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家瑜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附件一 10937001120-1.odt、附件二 10937001120-2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武漢肺炎(COVID-19)高風險對象之管理，請貴府於裁處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時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本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號函。
- 二、鑒於未落實居家檢疫、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播風險，影響防疫措施推動，爰請貴府於發現轄內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居所（或指定地點）者，請衡酌具體違規情節；如其外出時間長、接觸人數多、活動範圍大、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、出入公共場所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時，從重處以罰鍰。
- 三、對於擅離住居所（或指定地點）之居家隔離（首次違規）或居家檢疫（再次違規）者，原則上白天衛政/民政/警政單位橫向聯繫，由衛生單位處理，夜間則請由警政人員先勸導返回隔離/檢疫處所，並進行書面記錄，再於上班時段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通知衛生單位開立裁罰處分書，會同移送強制安置；拒不返回隔離/檢疫處所者，則立即由警政人員通知衛生單位，會同移送強制安置。

內政部民政司



1090230546

109/02/17



四、有關強制安置事宜，請貴府於掌握明確擅離事證後即可提出集中檢疫申請，如未及於申請前完成「裁罰處分書」開立作業，原則上仍可先送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辦理後續事宜，但衛生單位須同時檢附「裁罰處分書後補證明」（如附件1），並於申請日起一週內補齊「裁罰處分書」，以完備程序（流程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

裁 罰 處 分 書 後 補 證 明

_____（縣市衛生局）針對未遵守

☐居家隔離 ☐居家檢疫之規範者_____（民眾姓名），因其擅離住家（或指定地點）之事證明確，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罰，並將於1週內完成「裁罰處分書」開立作業及提報相關文件予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。

此 致

疾 病 管 制 署

（承辦人）

（主 管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未遵守居家隔離/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

